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張家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陳煥文

0000000000000000

歐盈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4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3年8月24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居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21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公頃	公畝		
000	彰化縣	溪州鄉	復興		0000-0000		143.93	全部(陳煥文持有2分之1；歐盈鑑持有2分之1)	

(建物)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21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合計					一層:43.20；二層:84.30；三 層:53.40；騎樓:42.00；總面 積:233.22			全部(陳煥 文持有2分 之1；歐盈 鑑持有2分 之1)	

| 000 | 00000- 000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○街00號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0000地號 | 鋼筋混凝土造；人 行道；住宅 | 一層:43.20；二層:84.30；三 層:53.40；騎樓:42.00；總面 積:233.22 | | | 全部(陳煥 文持有2分 之1；歐盈 鑑持有2分 之1) | |